**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57**

**华阳街道办事处辖区**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 购 人：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8

二、总 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有关定义 14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4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4

三、招标文件 15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

四、投标文件 16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6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7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7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7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7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实质性要求) 1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9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19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五、开标和中标 21

22．开标 21

23. 开标程序 22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22

25.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23

26. 中标通知书 2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27. 签订合同 23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4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4

30. 补充合同 24

31. 履约保证金 24

32. 合同公告 24

33. 合同备案 25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35. 履行合同 25

36. 验收 25

37. 资金支付 25

七、投标纪律要求 26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6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39．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九、其他 27

40.法律制度变化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29

一、承诺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35

一、投标函 36

二、开标一览表 38

四、商务偏离表 39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六、声明函 41

七、业绩一览表 42

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表 43

九、服务方案 44

十、服务需求偏离表 45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6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1）资格要求 51

（2）资质要求 51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1）资格要求 51

（2）资质要求 52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1）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53

（2）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54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54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一）投标产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54

（二）投标产品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54

（三）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6

三、商务要求 61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2

一、资格审查办法 62

1. 总则 62

2. 资格性检查 62

二、评标办法 66

1.总则 66

2.评标方法 66

3.评标程序 66

4.评标细则及标准 71

5.废标 73

6.定标 74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4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华阳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57**。

**二、招标项目**：华阳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33814900.00元/年，最高限价¥1.28元/公里/吨。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华阳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垃圾清运。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2021年06月24日到2021年7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年7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新中街83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152848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399号时代尊城6栋2单元4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02805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预算金额：¥33814900.00元/年（大写：叁仟叁佰捌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年）；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清运至简阳环保发电厂，垃圾清运运距核定 158 公里。最高限价为 1.28 元/公里/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 | 是否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 否。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的或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说明**：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②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了但未填写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了但未填写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监狱企业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填写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提供了但未填写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同时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1、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 (2015) 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累计惩戒。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1、具有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 8 | **相关解释** | 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 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9 |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承诺情况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开户行：交行华阳支行银行账号：511624016018830506687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6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招标文件总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2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8-60280570 |
| 13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8-60280570 |
| 14 | 中标通知书发放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399号时代尊城6栋2单元4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8-60280570。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8-60280570。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399号时代尊城6栋2单元4号。邮编：610000。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8-60280570。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399号时代尊城6栋2单元4号。邮编：610000。**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7 | 供应商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2、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地址：天府新区宁波路377号中铁卓越中心17楼；联系电话：028-61889702。邮政编码：610000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开标一览表  |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递交方式：仅限网上递交，递交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2.使用政采云平台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21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15%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物流港支行银行账号：5105 0167 0042 0000 0989 |
| 2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 2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嫡亲关系；

5.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相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须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另行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2. 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声明函

（七）业绩一览表

（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表

（九）服务方案

（十）服务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其他投标文件中仅第（一）至第（六）项为投标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符合性审查的范围。投标人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单独提供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其他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开标一览表”。如有同时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投标金额应当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实质性要求)

15.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终止招标的，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1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政采云平台制作。

19.1.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为了避免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导入，请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以后进行下载，下载完成以后请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查看）。

19.1.3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在编制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50M。

19.1.4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平台投标编制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9.2电子文件的签署

19.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

19.2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否则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9.2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为多页的，有一页加盖了公章，则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实质性要求)。

19.2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单独提供的图纸除外），编目编码。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先检查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认可）的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内容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399号时代尊城6栋2单元4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8-60280570。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399号时代尊城6栋2单元4号）项目部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王先生、杨女士，联系电话：028-60280570。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 的损失。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 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规定执行。

34.2 中标人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收费标准按[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5%执行。

（3）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 35. 履行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5.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报告到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9．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处理。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九、其他

### 40.法律制度变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评标办法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5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一、承诺函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参与前期咨询论证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八、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57 ）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注: 1、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 任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若提供身份证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5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一、投标函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57 ）的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华阳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备注 |
| 招标编号 |  |  |
| 投标报价 |  单价 | 生活垃圾清运: 元/公里/吨大写: 。 |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消毒设施费、税金、利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投标人各项服务内容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采购人仅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服务需求和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要 求 | 投 标 应 答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列明并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2、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声明函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华阳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计入诚信档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 务 | 姓 名 | 持有证书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他 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根据《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填写：属于或不属于**）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2、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资质要求

无。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如下金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2、授权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资格要求

无

### （2）资质要求

无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承诺函”）；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有效），④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承诺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即可；

7、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承诺函”）。

### （2）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支票、汇票、本票回单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交纳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中保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不适用于本项目）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产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二）投标产品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三）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有效。

 3、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 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范围为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区域。从小区、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的存放点进行垃圾收集集中清运至简阳环保发电厂，垃圾清运运距核定158 公里，清运垃圾量暂核定167201.83吨/年。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华阳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1个包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 1 | 年 |  |

（一）作业内容

1、华阳区域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清运:并对区域范围内政府要求的临街店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全时段上门循环收集、清运，所有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并做到日产日清。

2、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集:对区域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产生的袋装化垃圾实行全时段定人定时收运，每日清运三次，所有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时必须规范作业，不得出现扰民现象。

3、大型餐饮企业生活垃圾的收集：对区域范围内大型餐饮企业生活垃圾实行预约收集，并清运至指定地点。

4、大件废弃物品收集：对公共区域范围内大件废弃物品实行预约上门收集，并清运至指定地点。

5、垃圾中转点管理：对区域范围内垃圾中转点进行管理，确保中转点内管理规范、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在地等现象，每日对中转点进行清洗、消杀、除臭，并做到每日垃圾转运完毕，无积存垃圾。 对二江寺临时垃圾转运点及其他点位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维护。

6、完成其它临时交办工作。

（二）作业标准

1、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收集、运输，配备充足的分类收运车辆,严格分类收运。

1、垃圾收集应定人、定车、定时、定线路逐个桶点进行。依据《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内容标准执行，达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注：若颁布新的条例，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2、作业人员按规定统一全套着装，夜间作业时，环卫工人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装备；作业期间应注意机械操作的安全；收集时做到文明操作，减少噪声，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撒落、积存和污水，做到车走桶点净；运输车辆作业时，应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3、袋装垃圾应按定时、定点、定人的规定，及时收集、中转、清运，不得积存，做到日产日清。小区住户、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实行定人定时收运与灵活收运相结合，收运时间为每天上午 7：30—11：00，下午 13:30—16：30，晚上 20：00-23：00；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实行全时段定人定时循环收运，每 3 个小时循环收集 1 次；大型餐饮企业实行预约收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

4、垃圾桶装化区域，垃圾桶每日收运不低于两次，第一次收运 07∶30 时前完成，第二次收运 14∶00 时前完成，重点地段适当增加收运次数，收运过程中无散装垃圾及垃圾落地、撒漏现象；对公共区域点位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保证垃圾桶（点）周边环境清洁；垃圾桶维护保养完好率达 90%。

5、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运输工具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6、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处置场。

7、垃圾收集点（站）的收集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清洗，并保证无残缺，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整洁，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卫生。

8、垃圾中转点必须有专人管理，定期检修及维护中转站的设备设施（污水处理设备、防臭、喷淋等）确保正常使用。无散、落、存留的垃圾和污水，无其他杂物，无恶臭，每日地面随时保持干净，无蚊蝇、蛆虫，每日清运完毕后，必须进行消杀、清洗，并做好清运车辆、清运时间、消杀、清洗记录。

（三）★清运车辆配备及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外运/内转） |
| 1 | 自卸式垃圾车（电动或机动） | 核定载质量≤1吨 | 5辆 | 内 |
| 2 | 压缩式垃圾车 | 2吨≤核定载质量≤3吨 | 8辆 | 内 |
| 3 | 压缩式垃圾车 | 4吨≤核定载质量≤9吨 | 6辆 | 内 |
| 4 | 装载机 |  | 3台 | 中转站 |
| 5 | 压缩式垃圾车 | 核定载质量≥9吨 | 10辆 | 外 |

1、厨余垃圾线路公示，定时循环收集。

2、每天对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无异味,每日至少1次。进出华阳辖区和二江寺临时转运站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3、车辆出场前作业人员须认真检查车辆和厢体，确定车辆和厢体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及防遗撒、渗漏装置完好后方可出车作业。收车后应按规定在指定位置有序停放。

4、车辆应证件、保险齐全，各项指标正常，标识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定期做好车辆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车身整洁，外观统一。

5、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投入服务，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除装载机外）需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装载机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

6、每个小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收运量必须做好登记，定期公示收运信息，建立台账，每月定时报送。

7、代为管理采购方提供的厨余垃圾车3辆。

★8、提供符合厨余垃圾收运标准的专业收集车2辆。（单独提供承诺函）

（四）人员配置及管理：

1、本项目配备项目主管1名，其余作业人员可根据作业车辆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配备。

2、作业人员须按标准统一工作装，衣着整洁，工作服必须有反光标识和警示标志。驾驶人员和装车工在工作期间内不得饮酒,禁止酒后驾车和酒后装车,定期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要求配备安全警示设施。

3、驾驶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参与作业运输。驾驶人员严禁酒后驾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道路安全法》行车，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4、服务期内作业人员发生劳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的，中标供应商全面承担纠纷和争议的处理义务。合同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所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

5、服务期内若接到采购人的紧急服务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承担垃圾清运服务。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项目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和现场分析；作业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供应商的自身优势分析等。

2、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方案。

3、投标人投标时提供针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总体计划；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及标准；人员和机具合理分配等。

4、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天气、自然灾害；重大迎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人员安排等。

5、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安全着装；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6、如果垃圾清运地点（简阳环保发电厂）发生变化，合同将自动终止。合同因此终止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

**注：本项目★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六）垃圾清运监督考核办法（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因素 | 分值 | 标 准 | 计分 | 扣分说明 |
| 1 | 清运作业管理 | 55分 | 垃圾清运根据实际情况、未按时完成清运，每一处扣 1 分。 |  |  |
| 2 | 不按规定收运，存在丢桶、丢袋的现象，每一处扣 1 分。 |  |  |
| 3 | 收集、清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撒漏垃圾或乱倾倒生活垃圾，每一处扣 1 分。 |  |  |
| 4 | 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破损、不整洁，未及时整改，每一辆扣 1分。 |  |  |
| 5 | 每日清运完毕后，未进行消杀、清洗，每一次扣 1分。 |  |  |
| 6 | 垃圾中转房无专人管理，每一次扣 1 分。 |  |  |
| 7 | 垃圾中转房内有大量积存垃圾、杂物、出现曝箱现象，每一次扣1分。 |  |  |
| 8 | 未做好清运车辆、清运时间、消杀、清洗记录，每一次扣1分。 |  |  |
| 9 | 收集时未做到文明操作，每一次扣1分。 |  |  |
| 10 | 出现农拉桶爆桶现象，每次扣1分。 |  |  |
| 11 | 厨余垃圾车未按公示线路清运，未定时循环收集，每次扣1分。 |  |  |
| 12 | 中转站及设施设备管理 | 20分 | 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差，蚊蝇、蛆虫多，每一次扣1分。 |  |  |
| 13 | 中转站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每次扣5分；维修维护不及时，每次扣2分。 |  |  |
| 14 | 未管理好代为管理的设施设备，每次扣1分。 |  |  |
| 15 | 履约管理 | 25分 | 未按时向业主递交工作相关资料，每次扣5 分。 |  |  |
| 16 | 因作业质量差被群众举报，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分。 |  |  |
| 17 | 不服从业主工作安排，每次扣 1 分。 |  |  |
| 18 | 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通报，每次扣 5 分。 |  |  |
| 19 | 奖惩措施 |  | 在重大活动、迎检、暗访时，因乙方管护不到位，致使甲方受到街道通报批评的2分/次，新区领导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5分/次，市级领导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10分/次。在工作中街道领导表扬的2分/次，新区领导及媒体表扬的5分/次，市级领导及媒体表扬的10分/次，100分总分加满为止。 |  |  |

总分100分制，评分95分（含）以上，每扣一分扣款200元；94-90（含）每扣一分扣款500元；89-80（含）每扣一分扣款2000元；79-70（含）每扣一分扣款5000元；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管护费的50%，并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款从当月清运作业经费中扣除。每天进行日常考核。一年次两次出现70分以下的情况，终止合同。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 （入场之日起至2022年6月25日）

（二）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帐方式，当月考核，次月支付。即采购人在当月考核结算后于次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实得清运服务经费。

①清运垃圾过程中发生的实际垃圾清运量，按照简阳环保发电厂所提供的入场实际垃圾清运量据实结算；

②月作业清运费用以中标单价×实际垃圾清运量×公里数；

③每月实得清运服务经费=月作业清运费用-考核扣款

（三）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简阳环保发电厂要求进行临时调配至万兴环保发电厂（运距86公里）或新津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厂（运距88公里），结算单价按照运至简阳环保发电厂的标准执行。

 （四）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的具体事项见下表（**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对应的证明材料**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1、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2、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1、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2、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有效），④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1、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2、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3、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有效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1.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即可；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1、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2、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授权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二）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1、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结论 |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二、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事项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14条的规定要求。 |  |
| 3 |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 原件；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和盖公章。 |  |
| 4 |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5 | 第6章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
| 6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无 |  |
| 结论 |  |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的或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作业方案、履约能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4.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 (2015) 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2 | 作业方案（43%） | 项目分析（6分） | 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和现场分析；②作业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③投标人的自身优势分析。上述三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针对性不强或有缺陷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管理方案（6分） | 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②管理制度；③人员配置方案是否齐全、明确、健全。上述三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针对性不强或有缺陷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15分） |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总体计划；②作业流程；③作业时间及标准；④人员和机具合理分配；⑤单独阐述垃圾直运方案。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针对性不强或有缺陷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应急方案（8分） |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特殊天气、自然灾害；②重大迎检活动；③突发事件；④应急人员安排。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针对性不强或有缺陷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8分） |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②安全着装；③安全文明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针对性不强或有缺陷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履约能力（35%） | 类似业绩（12分） | 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生活垃圾清运业绩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注：1、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计为一个业绩；2、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企业资质（3分） | 投标人具有：（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1分。（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作业机具（2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配备条件基础上：1、每增加一辆2吨≤核定载质量≤3吨压缩式垃圾车，自有的加1分，最多加3分。租赁的加0.5分，最多加1.5分。本项最多得3分。2、每增加一辆4吨≤核定载质量≤9吨压缩式垃圾车，自有的加1分，最多加3分。租赁的加0.5分，最多加1.5分。本项最多得3分。3、每增加一辆核定载质量≥9吨的压缩式垃圾车，自有的加2分，最多加8分。租赁的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4、每增加一辆核定载质量≥10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自有的加3分，最多加6分。租赁的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自有车辆（除装载机外）需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装载机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具有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及至少一次租赁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电动车的提供发票及照片。 |
| 4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分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1%） | 1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注：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华阳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57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3、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 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 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 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 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